

省纪委监委通报六起扶贫领域失职失责案例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尤梦瑜 通讯员李明秀）2017年7月以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围绕脱贫攻坚中心工作，开展扶贫领域“四个专项”整治，特别是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将党员干部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作为整治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大对失职失责问题的查处力度。为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震慑作用，省纪委监委将专项整治中查处的6起失职失责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这6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党委副书记陈诚在有关涉农扶贫工作项目管理中不审核把关，造成超额支付财政资金问题。2013年至2014年期间，陈诚在负责实施黎母山镇有关涉农扶贫工作项目过程中，未审核、把关工程结算书，导致黎母山镇政府多次超额支付工程款共计30.56万元。2017年11月，陈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超额支付的工程款已全部追缴。

原海南省盐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曾繁忠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尤梦瑜 通讯员邓小佳）日前，海南省纪委对原省盐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曾繁忠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曾繁忠在担任省盐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和兼任榆亚盐场代理场长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榆亚盐场相关项目合作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曾繁忠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曾繁忠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退休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省委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三处原处长李会明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尤梦瑜 通讯员李文君）日前，海南省纪委对省委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三处原处长李会明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李会明在担任陵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李会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李会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定安政协原副主席、县人民医院原院长陈金堂严重违法被开除公职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尤梦瑜 通讯员伦炜皓）日前，定安政协原副主席、县人民医院原院长陈金堂严重违法被立案审查。

经查，陈金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医院改造工程项目、医用耗材和药品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陈金堂身为领导干部，贪婪膨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巨额财物，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行为败坏，影响恶劣。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海南省监委务会会议，决定给予陈金堂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财物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二、儋州市中和镇人大主席黄瑞茂等人不按规定报送贫困户剔除情况，造成危房改造资金损失问题。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黄瑞茂和中和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曾啸华在先后分管危房改造工作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没有按规定将贫困户剔除情况上报，致使相关部门给11户已被剔除贫困户资格的农户多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17.1万元。2017年7月，黄瑞茂、曾啸华均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三、临高县波莲镇党委书记、武装部长许治鹏等人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危房改造资金损失等问题。2016年10月至12月，包点波莲镇带昆村的许治鹏，分管扶贫危房改造工作的波莲镇副镇长邓泽桥，带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苏禄松三人，在危房改造工作中审核把关不严，致使带昆村不符合危房改造补助条件的4户贫困户享受危房改造补助26万元。此外，苏禄松在贫困户识别工作中失职

失责，致使11户不符合帮扶条件的农户被纳入贫困户，违规领取扶贫资金共计6.15万元。2017年7月，许治鹏、邓泽桥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苏禄松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11户不符合帮扶条件的贫困户已被剔除。

四、定安县翰林镇农场党支部书记、场长陈利兴失职失责，违规审批危房改造指标问题。2014年，陈利兴在危房改造工作中违规审批，给已享受过危房改造补助的农户分配危房改造指标，致使2户农户重复领取危房改造补助共计2.4万元。2017年11月，陈利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五、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七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林文理等人弄虚作假，违规审批危房改造指标问题。2017年5月，林文理在危房改造工作中，授意村委会副主任杨健政虚造村民代表评议会议记录，将已享受过危房改造补助的村民杨某某再次纳入上报镇政府，致使杨某某重复享受危房改造指标，违规领取补助

2万元。2017年11月，林文理、杨健政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已追缴。

六、万宁市礼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站站长叶林海入户调查工作不认真、不负责，造成不符合帮扶条件的农户被纳入贫困户问题。2015年12月，叶林海在扶贫开发进村入户调查工作中，不认真开展调查，调查意见失实，致使一户明显不符合帮扶条件的农户被纳入贫困户。2017年12月，叶林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该农户的贫困户资格已被剔除。

通报指出，上述扶贫领域失职失责问题，有的不作为、慢作为，工作浮于表面，调查失实，知情不报，跟进缓慢执行不力；有的假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审核把关流于形式，这些都是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具体表现，对脱贫攻坚工作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这些党员干部被严肃问责，体现了各级党委、纪委压实扶贫工作责任，落实权责对等、失责必究

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教训，深入反思和警醒，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自觉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更加有力、更加扎实、更加精准的举措，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通报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决策部署，提高站位，转变作风，精准施策，狠抓落实，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五个绝对不允许”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深入一线调研督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作风问题发现必纠，对腐败问题露头就打，以严肃问责倒逼真抓实干，夯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坚决为全省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海口永秀花园配套学校及幼儿园力争明年投用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叶媛媛）近日，有网友向海口市教育部门咨询“永秀花园何时能建成配套小学”事宜。海口市教育局表示，目前永秀花园、永秀花园配套的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和一所幼儿园规划已确定，将争取今年年底前开工，2019年建成投入使用。

“永秀花园属政府性保障房，何时建成配套小学，让业主小孩接受更优质的教育？”近日，有网友向海口市教育部门发问。对此，海口市教育局回复称，永和花园、永秀花园配套学校建设目前已经确定。政府将在此建设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和一所幼儿园。

海口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配套学校的具体方案是：在现康安小学的基础上增加用地面积至79亩，用其中9亩建一所幼儿园，其他70亩建一所九年制学校。学校建设已纳入2018年市政府投资计划，目前已经确定由海口市城投公司启动各项前期工作，争取2018年年底前开工，2019年建成投入使用，为居民学习生活提供便利。

海南工程咨询从业人员超8000人

本报讯（记者孙慧）记者日前从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理论研讨会上获悉，海南工程咨询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工程咨询单位有71家，从业人员8000多人；2017年全省工程咨询实现营业收入5.56亿元，利润1.18亿元。

据了解，目前海南工程咨询单位71家，其中甲级资格12家，乙级资格15家，丙级资格44家。从业人员8000多人，直接从事工程咨询约4000人（不含外来机构）。

据统计，2017年全省（不含外省机构）完成5542个项目，其中规划咨询174个，完成合同额3314.5万元；项目咨询2094个，完成合同额3.9亿元；评估咨询2127个，完成合同额1.18亿元；全年全省工程咨询实现营业收入5.56亿元，利润1.18亿元。

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关负责人认为，随着海南快速发展，大量咨询机构将进入海南市场，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海南本土咨询企业需要提高自身竞争力，加快专业人才引入和培养，加强资质申办，增强业务能力，释放制度活力。

“五一”小长假南航送6.2万人次旅客进出海南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王玉洁 通讯员陈佳薇）记者今天从南方航空海南分公司了解到，2018年“五一”小长假期间，南航在海南共执行航班415架次，累计运送海南进出港旅客6.2万人次，同比提升3.6%。

据介绍，五一长假期间，选择海南作为旅游目的地的旅客进港高峰集中在4月28日、29日两天，期间南航在海南日均进港的客座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其中广州、深圳、重庆等城市飞往海南的进港航班，客座率均在92%以上。从5月1日起，海南迎来五一假期的出港小高峰，出港客源呈明显上升趋势，特别是三亚↔上海、三亚↔广州、三亚↔深圳等航线情况尤为明显，客座率均在90%左右。

假期结束后，客流出现小幅回落，但仍保持较高水平。据悉，南航在海口↔广州、海口↔北京、海口↔上海、三亚↔北京等航线将陆续推出2.5折至4折的低价机票。

屯昌30辆新能源公交车投入使用

本报屯城5月3日电（记者邓钰 通讯员邓积利）记者从屯昌县政府获悉，屯昌首批30辆新能源公交车于5月1日投入使用。该批公交车分为5个路线，分别经过农博城、昌盛市场、屯昌县人民医院等县内主要站点。

据了解，此批新能源公交车由屯昌鑫海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客运服务，并配套建设和管理充电场站、调度中心、维修等服务设施及其载体的广告经营业务。为保证新能源公交车能正常安全运营，企业此前对新入职的32名驾驶员进行了为期3天的岗前培训。屯昌县居民可关注相关微信公众号，查看公交路线以及运营站点。



国际旅游岛讲坛讲座
预告2018年第4讲
(总第331讲)

时间：5月5日（星期六）上午9:30—12:00

主讲人：曹远征（海南省人民政府顾问、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原首席经济学家，博士生导师、教授）

讲座主题：“新时代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战略意义与机遇”

讲座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一楼报告厅

讲坛办电话：0898-65319677

公益讲坛 免费听讲（不需要凭票入场）



手指轻点 图现眼前

在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市民可以通过多规合一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海南省总体规划的有关信息。图为5月2日，前来参观的市民通过操作一旁的电脑，在大屏幕上观看海南省土地利用规划图。本报记者袁深 摄

海口将通过多种系统治理方式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每300户配置1名垃圾分类专管员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计思佳）今天上午召开的海口市政府常务会原则性审议通过了《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根据《方案》，海口将通过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的系统治理方式，全面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首先要源头减量。海口将推行垃圾不落地，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倡导绿色消费，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加强“限塑”管理，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

其次要分类投放。《方案》对不同区域的垃圾分类方法作了规定。对于单位区域，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等事业单位，饭店、超市、农贸市场、商

铺等相关企业，一般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类；公共场所，包括车站机场、体育馆、演出场馆等，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有害垃圾、干垃圾、湿垃圾（易腐垃圾），干垃圾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二次专业分选，分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此外，要建立垃圾分类专管员制度，每个单位、每个小区或每300户配置1名垃圾分类专管员，负责做好所在单位或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

同时，《方案》倡导创新模式机制，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社企

会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督导、效果测评等；通过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投放回收箱或使用微信公众号、APP预约上门回收可回收物。

再次要分类收运，建立直运体系。

有害垃圾由收运企业负责收运

和处置。干垃圾由收运企业从源头收运，并进行专业二次分选，可回收物进入再生资源利用体系。

易腐垃圾中的餐厨垃圾由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负责收运和处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通过现有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由各环卫PPP企业负责日常收运。

最后要进行分类处理。有害垃圾

收集运输至指定场所暂存，待达

到一定量后再由收运企业送到危险

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至颜春岭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可回收物，要推进“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连锁经营。另外，与生活垃圾相关的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也要做到分类处理。

根据《方案》制定的目标，2020年底之前，海口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市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5%。生活垃圾在进入焚烧和填埋设施之前，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合计达到3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2035年前，海口全面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垃圾分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海口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最高可获5万元扶持金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计思佳）今天上午召开的海口市政府常务会原则性审议通过了《海口市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暂行办法》。根据《办法》，海口对符合条件的首次自主创业就业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补贴扶持，扶持资金最高达

5万元。

另外，海口本市户籍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后吸纳本市户籍残疾人就

业（享受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政策的单位除外），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支付工资不低于海

口市最低工资标准，实际安排岗位并在岗就业，履行合同满1年以上的，每吸纳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对扶持后新增就业岗位增加残疾人就业的，可重新申请奖励补贴，但原已安置的残疾人职工不得重复计算。

《办法》同时规定，要建立海口残

疾人扶持资金诚信体系，对申请扶持资金的残疾人建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请扶持资金的资格，次年不得重新申请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适用范围

1.具有海口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6-60周岁，女16-50周岁）实现自主创业就业的残疾人。
2.必须在海口市辖区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法且具备可持续经营的潜力。

扶持标准

1.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照近一年投入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扶持标准最高不超过5万元；
2.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照近一年投入金额的15%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扶持标准最高不超过2万元；
3.取得《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照近一年投入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扶持标准最高不超过1万元。

特别说明

网络商户残疾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同等享受该《办法》的创业补贴。

制图/孙发强